附件8

1. 门诊慢特病Ⅲ类病种每年认定一次，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填写《民乐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请表》一式两份，提交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含检验、检查医师）出具的门诊诊断证明、检验、检查报告单。

门诊慢特病Ⅱ类病种每年认定一次，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填写《民乐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请表》一式两份，须提交本人近两年有确诊意义的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病案专用章）。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民乐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请表》

符合政策规定(认定合格)的人员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批后录入系统，次年1月1日开始享受待遇

镇卫生院或社区服务中心受理窗口进行现场初审后盖章

门诊慢特病Ⅰ类病种申报可随时办理。申报者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交患者本人近两年有认定意义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病案专用章），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填写《民乐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请表》一式两份，由门诊慢特病认定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张掖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认定标准》进行审核认定。

1. 委托认定定点医疗机构组织医疗专家进行集中审核认定
2. 民乐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报流程
3. 我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所患疾病属于政策规定38个病种可以到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参保地镇卫生院申报